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 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 第三条、《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⑧ 第五条(c)款，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及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世界会议议程及工作安排的第 33/189 号决议，

认为妇女如不充分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就不可能实际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意识到能够从各会员国得到的关于妇女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治机构的情况的资料不够充分，

铭记着男女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平等对于做到平等分担社会上的政治与经济职责具有重要性，

1. 请各会员国在教育方面以及在社会、经济、行政或政治性公职机会的条件方面，保证男女机会平等，升迁机会不分轩轾；

2.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发展”总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适当途径，保证妇女更切实地参与本国政府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并保证这些过程更充分照顾到妇女的需要和关心事项；

3. 又请世界会议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确保男女有同等机会担任重要职位的必要条件，使她们能参与制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以及保证有妇女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定，要将国

^⑥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⑦ 第 2542(XXIV)号决议。

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按照其管理准则和办法，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制订了极有价值的方案政策，

铭记按照其第 31/133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提出和审查国家一级项目提案的新程序，

又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所支持的活动有了扩展，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了更多的合作，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辅助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参加的发展活动，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各区域委员会都必需多加注意，把妇女项目列入其经常方案内，

又确认必须对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特殊需要的发展活动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且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发展规划内列入旨在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⑩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决定；^⑪

2. 请大会主席按照第 31/133 号决议第 3 段并适当地顾及连续性，选择五个会员国，请它们各自任命代表担任协商委员会委员；^⑫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现行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⑨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00 页，议程项目 75 和 76，(a)段。

^⑩ A/34/612。

^⑪ 同上，第二节。

^⑫ 见第十节 A，第 34/323 号决定。

4. **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够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同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应继续设在总部;

6.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秘书长与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商的经过并根据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其决定;

7. **对**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承诺提供的自愿捐款^④表示感谢,并呼吁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支持或增加支持,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应付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的需求;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基金的管理和执行基金活动的进展提出年度报告;

(b) 继续每年把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33/187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研训所的第 1979/1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委任研训所董事会的第 1978/58 号决定,

注意到研训所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

^④ 参看 A/CONF.98/SR.1 和 2 及更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⑤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1 号决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

2. **希望**有关东道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必要协商能迅速完成;

3. **请**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尽早任命研训所所长;

5. **请**秘书长就研训所的工作提出报告,连同董事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并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2 号、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4 和 33/185 号决议以及《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⑥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⑦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报告,^⑧

^⑤ A/34/579。

^⑥ 第 640(VII)号决议,附件。

^⑦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⑧ A/34/471 和 Corr.1。